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3%。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1.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4.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631.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372.08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3%。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8.9198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046万股上市流通。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54.8万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0,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28,670股后为99,511,33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9,942,2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9,942,26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73,490股后为119,068,77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662,8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5,662,8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64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4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1,02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为聂静女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聂静	187,200	187,200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40,679	54.37	-187,200	84,453,479	54.25
首发前限售股	83,116,800	53.40	-187,200	82,929,600	53.28
高管锁定股	1,224,879	0.79		1,224,879	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9,000	0.18		299,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22,219	45.63	187,200	71,209,419	45.75
三、总股本	155,662,898	100.00	-	155,662,89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